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联合征信所

(文字版)

庄志龄 编选

接准

貴局第四處第二課市社福二(五)第25號函稱印東局依法
辦理徵信新聞登記等由查本所為中中交農四行聯合
辦事總處輔導四行兩局聯合組織之徵信機構為適應工
商金融各界需要爰刊「徵信新聞」並附行信日報於三
十三年底在渝初期爰刊經中宣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渝社
明新字第100號函轉請副文領得中央宣傳部第100號及
內政部警字第100號登記証上年抗戰勝利印由四行總處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联合征信所

(文字版)

接准

貴局第四處第二課市社函二函第貳號函請即來局依
 辦理徵信新聞登記等由查本所為中中文農四行聯合
 辦事處處輔導四行西局聯合組織之徵信機構為適應工
 商金融各界需要特將徵信新聞一並附行每日報於三
 十三年底在浦初期愛刊登中宣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滬報
 明新字第一〇七號函件即云備得中央宣傳部第一〇七號及
 內政部警字第一〇七號登記証二年執照勝利印由四銀總處

庄志齡 编选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征信所/庄志龄编选.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8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ISBN 978-7-5476-1434-1

I. ①联… II. ①庄… III. ①信用—金融机构—史料—
中国—近代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4716 号

责任编辑 陈占宏

封面设计 张晶灵

本书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本书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本书获 2018 年上海文教结合“支持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版工程”项目资助

联合征信所

庄志龄 编选

出 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1.25
插 页 8
字 数 1175,000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434-1/F·636
定 价 368.00 元(全两册)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朱纪华

副主任 程绣明 邢建榕 吴景平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涛 石磊 刘红忠 朱荫贵 何品(执行)

张斌 郑泽青 曹胜梅 彭晓亮 戴鞍钢

主编 吴景平 邢建榕

编选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立明 石涛 刘志英 庄志龄

何品 何旭艳 吴晶晶 李丽

邹晓昇 宣刚 彭晓亮 董婷婷

总序

吴景平 邢建榕

目前付梓的《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结项成果，是在充分借鉴了多种国内已刊行的金融史资料集的基础上，经过上海市档案馆与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十余年通力合作而完成的。

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尤其是近代以来，金融对于促进社会经济诸领域的发展、维系财税体制的正常运作，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对于金融史的学习和研究，不仅成为历史学、经济学和金融学等学科的组成部分，还成为诸多工商实业界人士和政府公务人员的必需。正因为如此，整理编辑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史料，历来受到有关研究者的重视。在金融系统供职的前辈与国家级档案机构共同合作，很早便开始了对于近代金融史料的整理选编工作。如 20 世纪 60 年代初问世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选，中华书局 1964 年版），主要来源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币制档案文献，以及部分晚清官修文献及报刊资料，涉及晚清币制领域主要的演变、初创阶段的官办新式银行业和银行法规的基本内容。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民国时期的金融史料的整理研究成果陆续问世。列为“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之一的《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年版），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部分藏档、有关口述回忆资料和其他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的《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1991 年版），收录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912~1949 年间币制档案文献和其他资料。此后陆续问世的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为主要来源的金融史专题资料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等合编的《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下卷，档案出版社 1990 年版）；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交通银行史料（1907~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以及洪葭管主编的《中央银行史料（1928.11~1949.5）》（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年版）。

上述以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为主体的史料整理成果，是研究近代中国中央政府的金融方针政策及其实施、政府官办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等问题的基础性资料书。而有关民营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史料集，最早问世

的当数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的《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该书以档案史料为主,兼及口述史料、报刊史料,是嗣后数十年时间里近代上海钱业研究者最主要的资料书。有关民营商业银行的史料集,较早的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的《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1915~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这两种行史资料都选入了上海市档案馆所藏这两家银行的部分档案。此外,上海市档案馆编的《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选入了少量该馆所藏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档案。至于谢俊美编的《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则选自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而非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通商银行档案。2010年起,天津市档案馆与天津财经大学等单位合作推出了“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迄今已出版的有《大陆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和《盐业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等。

上海曾汇聚数以百计的中外大商业银行、钱庄,以及诸多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交易所、票据交换所、储蓄会等非银钱业金融机构,十来个金融业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留存下来数量浩繁、内容丰富、极有价值的金融史档案史料,其中绝大部分较完好地保存在上海市档案馆。这些档案史料既是关于近代上海金融,也是关于整个近代中国金融业、金融市场变迁的最主要的与代表性的史料文献;既直接反映了金融业和工商经济的兴衰,也从特殊视角体现了上海城区布局演变以及城市功能发展的进程。上海无疑是近代中国最重要且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融中心,然而这一中心地位有着形成、发展、演变的过程,其功能的发挥也颇多曲折,其中的历史经验有待全面客观地总结。多年以来,上海市档案馆典藏的金融档案史料或被选入若干专题史料集,或选登于上海市档案馆所办之《档案与历史》《档案与史学》和《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等刊物,对于金融史的研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致力于中国金融历史变迁的研究、相应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学术交流,多年来以金融档案史料的收集整理为各项工作的基础,尤其与上海市档案馆合作开展馆藏金融档案史料的全面而系统的整理研究,已经持续十余年。目前面世的这套资料集是在“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主题之下,按专题分卷册选编上海市档案馆典藏金融档案史料。其中有独立经营的各著名银行(包括政府银行和商业银行),也有整个行业状况的反映(钱庄业);有上海银行公会这样重要的同业组织,也有证券、信托、保险等非银钱业金融行业组织机构,以及票据交换所、联合准备委员会、征信所等专门性机构;同时也有若干著名金融家的专卷。除了专题卷册之外,另按照时序围绕近代中国金融演变的基本历程和重大事件设综合卷。无论专题类还是综合类档案的选编过程中,在具体

案卷和文本的比较、取舍、考订、校注、编目等环节,都将努力体现与吸收多年来中国近现代史、金融史、上海史、城市史研究和相应史料整理的前沿成果,通过不同金融档案史料之间的联系,揭示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进程中,各代表性金融实体的经营管理、金融人物的作为和金融市场的运作。

鉴于近代中国金融档案数量繁多、内容繁杂的特点,无论综合类还是专题类,都先确立章节结构,作为选择案卷的主要依据;在各案卷内容的取舍时,努力兼顾全局性、整体性,既有体制机制、组织人事等较常态的部分,也有业务经营管理、市场运作、客户往来等较动态的部分。鉴于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局限,目前的选编和校注难免存在不当和差错,我们诚恳地期待着专家学者和读者同仁的批评指正。

2018年12月

凡例

一、上海市档案馆保存的金融业历史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是其馆藏的一大特色。为了全面反映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全貌,为现今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现分辑汇编出版《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所选档案史料均系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二、所选档案,根据内容、形式、数量,按单位、专题、事件等分辑汇编,每辑档案史料,一般按文件形成的时间顺次编排。无具文时间者,则以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为序;无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者,则推定大致时间,加注说明。

三、所选档案,一个文件或一组文件拟写一个标题。原标题一般仍予保留,原文无标题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原文标题不妥者,另拟标题。

四、所选档案,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均分段、加标点;原文用外文书写者,则在编注时译成中文。

五、所选档案,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保留原文中删改、批注的字句或标记者,以〔〕标明;删节内容重复或与选题无关的段落字句,以〈略〉标明;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注释①②……标明;难以查考者存疑,以〔?〕标明。对于档案中时人特定行文不同于当今规范的字词,并不属于错别字,均不作改动。



联合征信所上海总所办公处
设在中国银行大厦九楼

近代中国的征信机构出现于 20 世纪 30 年代,由华商银行联合组织成立的中国征信所开启了专业征信调查的先声,促进了民族资本企业的发展。成立于 1944 年的联合征信所,则是由四联总处筹划、指导成立的一家官办征信调查机构。

四联总处是抗日战争期间成立的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总处”的简称。四联总处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重要经济决策机构。抗战后期,国统区面临通货膨胀加速、资金短缺、生产低迷、投机盛行等严重经济问题,四联总处为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调查工商情形、调控信贷规模,与四行两局决定成立一家专业信用调查机构,并使之附属于新成立的联合票据承兑所。

1944 年 10 月,联合征信所正式成立,所址设于重庆联合票据承兑所内。根据四联总处第 247 次理事会议通过的“联合征信所章程”,新成立的联合征信所最高决策机构是所务委员会,委员由四联总处、四行两局、联合票据承兑所及重庆银行业代表担任。凡有关联合征信所的一切重要人事的调度安排、业务方针的制定、财务的收支审核等,均由所务委员会决定。联合征信所设经理一名,根据所务委员会的决定,负责日常事务。

联合征信所实行所员制,所员分为基本所员和普通所员。基本所员为四行两局、联合票据承兑所。基本所员除可派一名代表参加所务会议,参与决策联合征信所事务外,必须为联合征信所提供经费方面的保障。章程规定,联合征信所每月的支出费用除去以收入抵充部分外,不足部分由基本所员分摊拨付。联合征信所成立之初,四行两局即为联合征信所提供了 1 800 万元的周转资金。当然,基本所员也享有委托调查、获取有关资料的优先权。如可免费获得联合征信所编辑出版的《征信新闻》等资料,可免费委托调查普通案件,委托调查特殊案件时只需支付少量费用,优先安排委托调查案件等。

联合征信所以对普通所员没有资格上的限制,“各金融工商单位均得自由加入”。普通所员入所时需缴纳入所费,每年缴纳年费;普通所员在当年下半年度内可免费委托办理工商征信调查案 5 件,但超过此数需照成本收费,另可获赠阅半年《征信新闻》中文版一份等。

联合征信所成立之初,相关工作并未能即刻展开。直至次年 2 月起,始着手

开展调查工作及筹备编印《征信新闻》。1945年3月26日,联合征信所编辑的《征信新闻》正式出版。《征信新闻》为日报,初为油印刻写,每期两张,内容主要是有关金融经济的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的报道分析、工矿企业生产情况、商品贸易情况、经济动态综述等。载文篇幅长短不一,有客观报道,也有主观分析与评述。所有通讯新闻均冠以“联合征信所讯”字样。如1946年1月8日的《征信新闻》载有六条新闻:“敌资纱厂二十家移交纺织事业管理局,纺锭共一百余万枚,布机约一万六千余台;伪联银券准备金充足,将与流通券等值使用;本年度将开始征收土地税;战后合作事业五年计划,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定本月开始实行;渝市直接税收成绩良好;汉顺轮明日驶汉。”由此可知,“征信新闻”的内容不仅有经济法规、政策措施的报道,也有一般社会关心的经济动态消息,而且很多消息直接来源于当时最高的经济决策机构——四联总处,所以出刊后,很受欢迎,各大报刊纷纷转载其中的经济消息。为适应市场需要,《征信新闻》后来扩大版面,从两张增加到了四张,内容也更加丰富。

与此同时,联合征信所还编印附发《行情日报》。《行情日报》是市场价格、汇率变动等情况的统计报道,逐日登载市场各类商品价格,黄金、法币行情、汇率、债券、股票等的行情市况。《行情日报》的统计调查由专门的市场调查员负责,市场调查员每天上午跑市场调查了解行情,中午到所整理付印,下午2时发出。《行情日报》初以报道重庆一地市场行情为主,间或有其他重要城市的行情消息。至年底,总所移至上海后,各地分所相继建立,并添置了电传设备,报道的范围扩展至上海、南京、汉口等重要经济城市,发刊内容也不断增加,版面由一张增至五张。联合征信所的《征信新闻》与《行情日报》是当时了解经济信息动态,尤其是了解有关国家经济政策动态的重要渠道之一,因而得到银钱业及一般商家的重视。为适应外商银行机构的需要,自1946年11月起,《征信新闻》开始发行中、英文两种版本。《征信新闻》发行量最高时中文版有1712份,英文版281份。

抗日战争胜利后,政府机构、金融工商机构等纷纷回迁复员,经济中心迅速向沿海转移。1945年9月,联合征信所经理刁民仁赴沪,筹设上海总所,经过三个多月的筹备,于年底正式营业。原设在重庆的联合征信所降为重庆分所,接受总所领导。

在战后短暂的经济繁荣期内,联合征信所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在重要经济城市建立分支机构。1946年4月,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成立;9月,南京分所成立。1947年3月,平津分所、北平办事处同时成立;4月,南昌分所成立;10月,设立重庆分所成都办事处。至此,联合征信所除总所外,设有5个分所2家办事处。为便于与各行局及外埠的联络,联合征信所还添置了电传打字机与发报机等设备,每日行情经由电传可直接发送至各大银行、公司的营业处,实现了各种商情信息的快速传递,联合征信所由此逐步构建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征信调查网络。

联合征信所总所迁往上海后,初期工作进展并不顺利,委托调查案件较少,1945年12月仅有42件,1946年1月47件。所内调查人员大多是刚进所的新手,既不熟悉征信调查方法,也不了解上海与全国经济市场情况。为使调查工作走上正轨,1946年初,联合征信所开始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在1946年2月召开的调查工作会议中,联合征信所以对信用调查工作的内容、方法、原则等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一些调查工作的原则和方法。经过整顿之后,联合征信所的调查工作逐渐步入正轨,调查案件数量开始明显增加。

联合征信所的信用调查分经常调查、专业调查和特种调查三种。

经常调查即信用调查,主要是针对公司企业及个人的信用状况的调查。按调查对象的不同分为工矿、公司、个人三类。首先是工矿企业调查案件,这类调查案件以四联总处上海分处的复工贷款信用调查为主。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各民营工厂亟待复工,但缺乏资金。1946年四联上海分处在总处指示下,举办了复工贷款。四联总处在上海组织了复工贷款委员会,贷款由四行两局按比例摊放,各厂矿提出的复工贷款申请由复工贷款委员会审核。1946年7月,复工贷款结束,总计贷出146笔,金额国币70.45亿元。1946年11月四联总处又在上海成立生产事业临时贷款委员会,前后共放款727亿元。对此类贷款申请,贷款委员会均委托联合征信所进行信用调查。如在审理中华毛纺厂的五千万元的贷款申请时,联合征信所受托对该厂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调查得知“该厂原料、物料、制成品、半成品四项仅值壹千万四百万元”,并根据调查结果,草拟出审查意见:“拟酌贷壹千万元。”贷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该项贷款时决定,“照审查意见通过。由交通承放,周息三分六。”

对公司、行号的调查要求对公司法人的个人信用状况、公司资产状况、资金来源、生产能力、营销状况、来往客户、来往行庄、同行评议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信用评估。1946年接受的此类调查案件主要集中在进出口贸易行业。当时国民政府为推动收复区经济恢复,通过贸易机构代购工业原料,扶助纺织等行业恢复生产,致使棉花进口猛增,其他工业原料的进口也迅速增长,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的贷款需求大增,主要从事进出口事业贷款的中国银行等银行机构为放款安全起见,加强了对贷款申请人的信用调查。所以在1946年下半年联合征信所的2088件调查案件中,对公司行号的调查案件高达1229件,占总数的58.86%。此外,其他政府机构委托调查公司厂商的案件也有所增加。

联合征信所以对个人的信用调查主要是对银行业内人士的调查,也即所谓的行员保证人调查。四联总处为保证贷款的安全,要求贷款申请人必须有国家行局内人员的担保,这使得各行局内都有职员成为贷款担保人。为了解担保人的出身、经历、背景及资信情况,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资质调查和认定。如1947年

初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曾函请联合征信所调查一批担保人的个人资信状况,在其所开列的 198 人名单中,包括: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鹏言、中央银行稽核王衡、中央银行办事员丁竹雪、中国银行秘书金保赤、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俞九恒、中央信托局局长吴任仓、中央信托局会计处统计科主任高松、邮政储蓄汇业局营业科兑款股股长魏鉴斋、中央合作金库副部经理兼信托部经理陈荣光等人,还有重要民营银行,如金城银行上海总行经理徐国懋、浙江兴业银行总稽核沈棉远、中孚银行协理包培之等人,其涉及的单位几乎包括了所有国家金融机构及重要民营银行,被调查者的级别上至总经理,下至普通秘书、科员。联合征信所在 1946 年下半年的 456 件个人案件中,主要是此类调查。1947 年 1~2 月平均每月的行员担保人调查案件也都在 100 件左右。这可以说是联合征信所个人信用调查中的特殊之处。

联合征信所的专业调查,主要是工商业概况调查。工商业概况调查与信用调查有一定的区别,它是信用调查的基础,是编制信用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它又不同于信用调查,而是属于经济统计调查的范畴。联合征信所的工商业概况调查,主要是按照四联总处的要求进行的。1946 年秋,联合征信所根据四联总处的要求,调查了 1946 年度上海市生产事业近况,前后“调查棉纺印染工业十种、化工业十一种、电机工业二种、机器工业二种、建筑工业四种、印刷工业二种、食品工业七种、一般工业五种、船舶运输业二种,共计四十五种工业生产业”,编制成《上海生产事业报告》一份,呈送四联总处。随后,又开始调查上海金融业状况。共计调查上海 211 家金融单位情况,汇总编印出版了《上海金融概览》一书。1947 年秋,联合征信所又奉命复查上海电机丝织工业公会全部的 327 家会员厂商的状况,制成调查报告,同时收集上海丝织业概况资料,编印出版了《上海丝织业概览》等。此类的概况统计调查及编印成册的调查报告,有助于社会各界全面了解上海工商业情况,是了解当地工商业状况的指南。

联合征信所承担的特种调查,就是四联总处和各行局指定的特别调查项目,其中既有工商企业公司的信用调查,也有工商业概况类调查。1948 年 8 月四联总处为了解币制改革后的市场反应,密函联合征信所“密切注意一般市场反应及物价变动情形,随时详报”。其要求查报的内容包括:“市场利率及国内汇水变动情形;各项主要物价变动情形;交易所暂停营业后有无黑市交易及价格变动情形等。”联合征信所根据调查所得,编写了《金圆券发行第一天之反应》、《币制改革后上海市场的反应》等特种调查报告,上报四联总处。

为及时掌握上海经济金融市场变动情况,四联总处还要求联合征信所不间断地调查上海经济动态,并制定了“各大都市金融经济情况调查报告办法”。该办法要求将调查报告分为周报及半年报两种;周报为逐日调查,每周报告一次;半年报每半年报告一次。要求查报的项目有:银根头寸、利率、内汇、黄金、外汇、公债、股票、银钱业动态、物价、当地政府对金融的主要措施、其他金融经济方

面临时发生以及有关的金融经济事项等。四联总处规定了各项目的查报要点，如“银根及头寸”包括：松紧情形；松紧之原因及影响；国家行局及商业行庄头寸差进差出数额以及调拨情形；市面现钞流通及资金流动情形，等等。但此类经济动态调查已经不是普通工商业概况调查所能涵盖的，而需要有深层次的分析与研究，这就对调查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联合征信所缺乏这样一支专业调查人员队伍，难以承担此项重任，所以只好敷衍塞责，能拖则拖，以致“所送经济周讯以收到时间较迟，每失时效”，甚至还中断过一段时间。

在调查工作逐渐规范、业务逐渐推进的情况下，联合征信所的委托调查客户也开始逐渐扩大，从为固定的几家基本所员服务到向社会一般银行、企业、机构等提供征信调查服务。1946年，联合征信所共调查案件3 049件，其中工矿68件、公司1 796件、个人572件，平均每月254件。1947年1月至12月，共计调查4 793件，其中工矿1 194件、公司2 517件、个人1 082件，平均每月近400件。在业务最繁忙的1946年底和1947年初，平均每月的调查量高达600件左右。

三

随着联合征信所各地的分所相继建立，各地征信调查和经济信息的交流日渐扩大，业务量稳步上升。但好景不长，由于国共内战爆发，1947年经济即开始全面衰败，迅速蔓延的恶性通货膨胀使得民营工商业纷纷停产歇业倒闭，经济领域内正常的交易活动减少，投机之风盛行，这些都直接导致了社会信用调查需求量的锐减，在1948年1月至4月，联合征信所仅调查案件695件，较上年同期调查量减少了3倍以上。

1948年11月，在全面经济危机中，四联总处奉命撤销。

根据四联总处的安排，联合征信所仍由“行局继续辅导”，原有的最高权力机构所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央银行派员担任，并按照惯例，联合征信所的经费开支，除以收入抵充外，不敷之数仍由行局补足。具体支付比例为：中央银行30%，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各20%，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各10%，邮政储蓄汇业局、中央金库各5%。

但在形势岌岌可危、社会动荡不安的情况下，各行局自顾不暇，没有人来关心联合征信所将来的命运。1949年2月2日，联合征信所新一届的所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所务委员中有四行两局的代表，以及上海银钱两业公会的代表。此次会议决议将联合征信所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推向市场，“以便金融工商各界普遍参加，使征信事业能达成社会化之目的”。在2月9日所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该公司资本总额2 000万元。公司业务范围为：办理工商调查；发行征信新闻；编印征信书报；承印文件图书；其他有关业务。公司资本金以原有资产估值

1 000 万元,需另募现金 1 000 万元。”会议还当场规定了招募股款的分配额度:钱庄 100 万元、银行业 500 万元、工业 200 万元、商业 200 万元、各发起人各募集 50 万元。截至 3 月 23 日,联合征信所共收到股款 1 190 万元,完成了公司本金的募集。

但是,接下来如何使构建中的联合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起来,却再也无人过问。已经募集到的股款只能列为暂记收款,本应召开的公司发起人大会一拖再拖,公司无法办理任何登记手续,直至上海解放,联合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都没有正式开张。上海解放后,军事管制委员会对所有旧政府机构、国营企事业等实行接管,联合征信所作为原四联总处所属的国营事业被列入接管名单。1949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军管会军代表正式接管了联合征信所,仅有五年历史的联合征信所就此宣告结束。

四

上海市档案馆藏的联合征信所档案主要集中在 Q78 号全宗 1、2 号目录案卷,约 5 000 余卷,主要是联合征信所总所迁沪以后形成的档案文件以及调查报告、资料、编印的《征信新闻》等,基本涵盖了联合征信所成立以来征信调查业务活动内容。

在该全宗 1 号目录第 1~39 卷,主要集中了联合征信所有关章程、报告、会议记录、业务往来文件,及总所与各地分所的往来函、工作报告等;1 号目录第 40~87 号案卷是该所编印的各期《征信新闻》,有第 2~1109 期(馆藏档案中缺第 1 期);第 88 号案卷系 1949 年 8 月开始编印的《工商新闻》,有第 1~26 号。该全宗第 2 号目录,第 12000~16785 号案卷,约 4 700 余卷档案,主要是各类工商企业调查资料,其中既有各厂商调查资料,如申新纺织厂概况调查、永安纺织公司概况调查、中华造船机器厂概况调查、中华铁工厂概况调查、大有余机器榨油厂概况调查等;也有银行钱庄、保险信托、外商洋行、进出口贸易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概况调查、大同银行概况调查、中国通商银行概况调查、太平洋保险公司概况调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概况调查、中国再保险公司概况调查等;还有行业概况调查,如上海搪瓷业概况调查、上海纸厂概况调查、上海卷烟工业概况调查等;以及对上海市场经济动态的调查,如币制改革后上海市场动态调查、上海食米运销及产售情形调查、最近上海工商业萎缩原因调查、工商业倒闭情形调查、上海工厂及民需用煤数量及供应情形调查等。联合征信所对社会机构、文化事业单位等的调查,内容也较为丰富。

在馆藏档案中,Q320 号全宗系中国征信所档案,其中有关联合征信所的档案约百余卷,内容比较丰富,如联合征信所对各行各业及个人的调查资料,以及联合征信所的《征信新闻》(重庆版)和沪版《征信新闻》(282~1009 期,不全),可补联合征信所全宗藏档之不足。馆藏其他档案全宗,如中国农民银行档案中,有

关于联合征信所调查行员保证书的文件,邮政储金汇业局档案有关于拨发联合征信所周转金的函件,以及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上海钱业同业公会、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社会局等档案中,也有部分关于联合征信所的档案材料。

由于馆藏联合征信所档案,基本上是迁沪以后形成的档案文件和积累的资料,联合征信所建所初期的档案较为匮乏。编者在选编时,对于第一部分联合征信所的档案文件,按照档案文件形成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尽量选取一些早期档案,以反映该机构创立的情况;第二部分有关各地分所的档案材料,则按分所机构、时间,分别录入。第三部分的调查业务内容,主要选取了部分工商企业调查报告、各机构委托联合征信所的调查案件,以及专题调查报告,如币制改革后上海市场反映的调查报告,逐日调查、报告,是了解当时经济状况和市场动荡、恐慌、混乱的第一手资料。

上海解放后,联合征信所先后易名为“上海工商调查所”、“上海联合征信所”等,隶属关系有所变动,但在华东财政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等有关方面的领导下,该机构继续开展经济动态、市场信息的调查收集,以及征信调查工作。其编印的《工商调查》等刊物成为当时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经济机构重要的参考资料。限于体例,这部分档案材料未选入本书。

总序 / 1
凡例 / 4
编选说明 / 1

一、联合征信所往来函件及会议记录、章程等

联合征信所关于将上海本所改为总所函稿(1945年8月19日) / 1
联合征信所第三次所务委员会会议记录(1945年8月21日) / 1
联合征信所工作概况(1945年8月) / 1
联合征信所关于接收大东印刷厂等文件(1945年10月) / 2
联合征信所致中央银行业务局函(1945年11月15日) / 3
联合征信所致上海银行函邀加入为所员(1945年12月13日) / 4
联合征信所章程及业务简则(1945年11月) / 4
联合征信所广告佣金规则(1946年) / 6
联合征信所渝沪两所工作报告(1946年) / 7
联合征信所1946年度计划大纲 / 8
联合征信所与邮政汇业局关于订阅《行情日报》往来函(1946年1~4月) / 9
联合征信所调查资料组第一次组务会议纪录(1946年2月4日) / 11
联合征信所调查资料组第二次组务会议纪录(1946年2月11日) / 13
联合征信所关于《征信新闻》特约记者通讯规程拟稿(1946年3月) / 16
联合征信所为《征信新闻》登启事与上海市社会局往来函(1946年3~5月) / 17
联合征信所概况(1947年8月) / 18
联合征信所第四次所务委员会会议记录(1946年4月17日) / 20
联合征信所关于在沪召开四月份经费审查会函(1946年4月16日) / 21
联合征信所关于在沪召开经费审查会与四联总处等往来函(1946年4~5月) / 21
联合征信所与上海钱业公会关于会员钱庄加入为所员事来往函(1947年2~6月) / 22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一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3月25日) / 25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二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5月17日) / 27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三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7月28日) / 29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四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12月20日) / 31
四联总处关于各大都市经济动态查报办法快邮代电(1947年8月8日) / 33
四联总处电催查报各大都市经济动态(1947年11月6日) / 35
四联总处关于查报市场经济动态事致联合征信所函(1948年8月23日) / 35
四联总处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为联合征信所周转金事往来函(1947年10~11月) / 36